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

关于修改《湖南省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

条例》的决定

（2021年9月29日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）

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定对《湖南省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条例》作如下修改：

一、将第三条第一款修改为：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本行政区域内中小学校、幼儿园规划和建设工作，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国土空间规划和教育督导内容，对中小学校、幼儿园的学位实施统筹管理，将教育部门列为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成员。”

二、将第四条第一款修改为：“设区的市、县（市）人民政府教育部门应当会同规划部门组织编制中小学校、幼儿园布局专项规划，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。”

第三款修改为：“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应当包括中小学校、幼儿园等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布局”。

三、在第五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：“设区的市、县（市）人民政府教育部门应当会同本级规划等部门，定期组织对中小学校、幼儿园布局专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，并向本级人民政府提交评估报告。评估报告作为修订中小学校、幼儿园布局专项规划的主要依据。”

四、将第六条第二款修改为：“规划建设五千人以上居民住宅区的，应当规划配置幼儿园；规划建设一万人以上居民住宅区的，还应当规划配置小学；规划建设三万人以上居民住宅区的，还应当规划配置初中；规划建设八万人以上居民住宅区的，还应当规划配置普通高中。规划配置中小学校、幼儿园的数量、规模应当符合国家相关规定。”

五、将第八条第一款中的“规划部门”修改为“教育部门”。

六、将第九条修改为：“设区的市、县（市）人民政府规划部门应当将中小学校、幼儿园布局专项规划内容纳入详细规划，详细规划应当在空间上落实中小学校、幼儿园建设用地。详细规划涉及需要预留或者调整中小学校、幼儿园建设用地的，报同级人民政府审批前，应当书面征求教育部门的意见。”

七、在第十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：“中小学校、幼儿园选址应当避开地质灾害、洪涝灾害、地震危险地段等危险区域。临坡、切坡建设中小学校、幼儿园应当遵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。”

八、删除第十二条第二款。

九、将第十六条修改为：“设区的市、县（市）人民政府在商品住宅地出让前，应当根据中小学校、幼儿园布局专项规划要求和本条例第六条规定的规划配置标准，确定宗地出让有关中小学校、幼儿园就地配建或者异地配建方式。

“用地规划条件要求就地配建中小学校、幼儿园的，设区的市、县（市）人民政府可以委托开发建设单位建设，并在土地出让公告及出让合同中明确配建内容、规模、标准要求、产权归属及移交、违约责任等主要事项。配建的中小学校、幼儿园应当与商品住宅主体工程同步设计、同步施工、同步验收交付使用。开发建设单位未按照约定配套建设、移交中小学校、幼儿园的，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，有关人民政府依法将其录入不诚信企业名单。

“无需就地配建中小学校、幼儿园的，应当异地配建。设区的市、县（市）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将所需有关配建成本单独计列，连同土地出让评估价纳入土地出让底价。”

十、在第十八条增加一项，作为第八项：“未按照规定及时接收配建中小学校、幼儿园的”。

十一、将本条例中的“国土资源部门”修改为“自然资源部门”，将第三条第二款中的“国土资源”删除，将第五条第二款中的“卫生和计划生育”修改为“卫生健康”，将第十二条中的“控制性详细规划”修改为“详细规划”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《湖南省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条例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，重新公布。